
滴滴式处警、警情指数、绍兴公安智慧情指等
**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滴滴式处警、警情指数、绍兴公安智慧情指等**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SXHY-2025CG-0506

甲 方： 绍兴市公安局
乙 方： 浙江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绍兴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绍兴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浙江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主要内容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一) 采购内容：滴滴式处警、警情指数、绍兴公安智慧情指等进行**改造。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608000元(大写：陆拾万捌仟圆人民币)，合同约定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决算审计意见为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项目实施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五、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具备软件部署环境后，6个月内完成交付。
2. 交付方式：现货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货款支付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约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43200)；项目具备软件部署环境并通过初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182400 元)；试运行 3 个月后组织终验，通过终验后和决算审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即 182400 元)。

七、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相关接口等按标准接入浙警智治绍兴分平台。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使用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在项目建设及项目完成后，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货物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均归属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源代码、方案等应无条件移交甲方。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货物的所有源代码无条件提交给甲方且符合标准允许二次开发，所涉及的数据项、数据接口必须遵循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数据标准和规范且必须无条件开放共享；在采购、建设、维保周期内，需无条件提供技术咨询；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中，不得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正常运行的货物。

九、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在项目实施前，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保证项目建设人员做到保守机密和警务秘密，安全可靠。

5. 乙方因违反国家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公安机关对信息化合作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与甲方签订的《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等要求，造成甲方发生网络或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密事件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构成违约，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

款的 5%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除应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功能外，还应保证建设内容规定的功能免费升级，并提供清除产品运行隐患、完善和优化局部功能。其中通用、成熟类产品，还需提供其他地方同等的产品升级类服务条款。

3.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产品足够的技术支撑，如使用外购产品，还须提供原厂商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撑服务。

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货物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一、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要根据甲方维护要求，设立 7X24 小时维护热线（根据实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甲方有故障申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常规的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非工作时间 8 小时内作出响应），疑难问题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修复。若不能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货物替换，以确保甲方运行不中断。逾期未解决问题的，每超过 24 个小时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未能在 72 小时内及时修复系统，且对公安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每 24 小时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特殊情况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3. 上述的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 3 年（终验起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软件系统，终生运维，运维费用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交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

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员及使用人员。系统相关软硬件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由系统管理员负责，专业性较强，因此需要对其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备日常工作的需要。同时也要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确保其对业务系统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乙方应在培训完成后将培训记录留存并移交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操作说明等。

4. 货物初验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通过，出具验收意见书，不合格的不予通过。

5. 货物需确保符合技术要求，并试运行3个月以上，方可进行终验。

6.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终验，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并准备好相关资料，作为甲方终验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7. 该项目需完成等保二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十三、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十四、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

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发生上述本条 4-7 款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合同款项结算按照争议相关条款执行；待争议解决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正式终止合同。

10.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形式为通过变更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委托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合同履行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

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或者中止、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乙方经整改后还无法满足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 乙方不能随意更换项目组成人员，若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更换，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和伤残等方面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7.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中心执一份备案。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8.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8.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8.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8.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8.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9.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绍兴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浙江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
西路1977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
街88号联慧科创中心B幢2层201室

签订日期：2025.6.19

签订日期：2025.6.19

附件：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1	架构改造	由原来应用数据库改造为统一使用国产数据库。由原使用 tomcat 中间件，NGINX 代理改造为使用国产中间件。 中间件安装：在每台服务器上安装相同版本的中间件软件。 负载均衡器配置：负载均衡配置来分发请求到各个服务器。 会话管理：配置会话粘滞以确保用户的会话信息保持在同一服务器上管理会话状态。 数据库配置：确保数据库能够处理分布式请求，可能需要使用数据库集群或读写分离策略。 监控配置：配置健康检查来监控集群性能和健康状况。 日志管理：配置集中日志管理，确保能够追踪和诊断问题。 配置调优：根据应用场景调整实际配置，优化性能。 访问控制：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
2	数据库改造	数据库改造 Oracle 改造为国产数据库，包括中间库搭建，中间库表迁移，索引、定时任务等数据库应用改造。 环境兼容性适配，字符集对齐、数据类型映射、sql 转换，数据校验。 共需迁移索引 441 条，完成索引重建效率、复合索引优化 共需迁移视图 149 张，完成依赖对象解析、语法转换 共需迁移函数/存储过程 27/22 个，完成 PL/SQL 语法适配、异常处理重构 共需迁移定时任务/调度任务 5/3 个，完成任务调度逻辑适配 共需迁移物化视图 1 个，完成刷新机制重写 共需迁移业务用户 32 个，完成权限模型映射 数据同步改造，为满足数据实时性要求，由 Oracle OGG 数据同步改造为国产数据库数据同步。 数据同步架构平替（GoldenGate → DTS） 完成业务相关 800 余表的数据实时同步配置，完成增量同步配置，根据数据库工具工具开发数据同步规则。 110 接处警系统历史数据迁移改造 共需迁移表 1100 余张数据 3TB，完成大表分区策略、LOB 字段兼容性，完成系统 7 年生产业务数据。

3	滴滴式处警应用改造	值班信息的报备改造 值班报备以当天所在月份呈现一个星期的视角，显示各日的基本排班情况，引导用户将警力、班组拖到日历内的排班界面等，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交互、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巡处卡口以当天所在月份呈现一个星期的视角，显示各日的基本排班情况，引导用户将警力、班组拖到日历内的排班界面等，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交互、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警力报备改造 警员上班可报备是否值班、是否备勤、是否带班领导，根据权限可分为可报备他人或仅能报备自己。指挥中心可报备本级指挥中心警力和本级公安局警力。 1. 待报备警员和警组列表：警员按照职务进行分组，支持警员姓名、警员职务、警组成员模糊搜索。 2. 实现警员和警组拖拉到目标值班日期班次中，完成值班报备，支持日历模式查看、排班修改。 3. 支持当前时间之后的排班，历史排班只能查看，无法进行修改。 4. 系统支持快速排班功能，将历史的排班记录快速复制将要排班的日期。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交互、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5. 支持查看值班备勤日志，展示什么时间、谁做了什么操作。 6. 系统支持值班分不同角色进行排班，如带班领导、值班民警、值班辅警等角色，支持值班角色的增加、删除、修改、启用、停用。 7. 对班次进行增删改查，如早班、晚班、全天等不同班次，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巡处力量改造 由警员和警车组合组成巡处力量，可供处警单位直接调度。指挥中心可以看到下级所有单位的巡处力量信息。 1. 待报备警员、警组、设备列表：警员按照职务进行分组，支持警员姓名、警员职务、警组成员、设备名称模糊搜索，设备类型分类搜索。 2. 实现警员、警组、设备拖拉到目标任务中，选择巡组组长和采集源完成值班报备，支持日历模式查看、巡处排班修改。 3. 支持当前日期之后的排班，历史排班只能查看，无法进行修改。 4. 系统支持快速报备功能，将历史的巡处卡口报备记录快速复制将要报备的日期。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交互、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5. 对任务类型进行增删改查，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
---	-----------	---

4	警情 指数 应用 改造	能。
		6. 对任务进行增删改查，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录入警力信息改造 1. 对警员进行增删改查，警员模版下载、模版导入、汇聚全市警员信息，权限角色的分配，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2. 对组织机构进行增删改查，机构模版下载、模版导入、汇聚清洗全市机构信息，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3. 对 GPS 设备进行增删改查，GPS 模版下载、模版导入、汇聚清洗全市 GPS 设备信息，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4. 对巡处卡口警组、值班备勤警组进行增删改查，支持选择警员、设备、采集源等，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数据管理维护改造 1. 基本代码维护； 2. 基础信息维护； 3. 日志和备忘录功能； 4、通讯录功能；支持通讯录的直接拨号，短信发送。支持通讯录的自定义分组。支持通讯录搜索。 信息发布、签收功能；支持通知附件发送，支持移动端通知发送 6、数据的导出需求
		数据查询统计，查询功能 可以根据各自的权限查询统计权限范围的接处警信息。查询系统向全警开放，应根据不同的查询内容设置合理的权限等级，非授权用户不能下载录音和现场取证信息，非授权用户不能查看举报投诉类的报警电话信息。 查询支持综合条件查询包括接警信息，处置信息，反馈信息，报警人信息，支持文本内容的模糊查询， 支持查询结构的字段展示配置，可自定义展示查询字段。
		统计分析功能 系统可根据一种或多种组合条件查询统计当前及以往三台合一指挥系统的各种信息，根据选定的时空、单位、处所等 支持根据单位进行数据统计 支持根据行政区划统计数据 支持统计数据的导出。
		数据的分析预警改造

		接警警情统计分析一览表 支持反馈信息统计 支持处置情况统计
		数据库表字段的改造 本项目中数据库表字段命名要与现有的数据规范一致。数据库中相关字段要采用代码的形式存储，不得采用中文的形式存储。
5	智慧 警情指 应用 改造	警力设备展示,实现警力设备图层列表展示,及警力设备图层上图,点击警力设备图标,展示警力设备详情信息,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警力聚合,实现多个警组经纬度重合时,进行聚合处理,点击展示重合的多个警组信息, 支持警组信息展示,警组可以显示组内人员,警力设备,定位源经纬度及上传时间,支持警组内执法记录仪播放,支持警组人员照片展示。 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警力分级展示,可分级、分类显示需要查看的警力,分为市、县、所队三级。 交警、特警、派出所、PTU 和其他警力 警力支持通过组或者设备两个维度进行展示。 在线巡组统计,实现当前用户组织机构下在线巡组统计功能,并且点击每个统计项,警力态势联动展示统计项详情。 轨迹查询,根据时间区间查询警力轨迹。 轨迹展示支持动态展示,支持警力设备轨迹动态移动动画效果。 警情推送,对接 110 接处警平台将警情推送至指挥调度平台,并按时间倒序排序。 警单状态,根据警单状态统计,警单的状态包含待接收、已接收、已出警、已到达、已处置、已反馈。 警情列表展示,警情列表展示,根据案发时间倒序排列,列表内容包含警情状态、案发时间、案件类型、警情地址、警情内容。 支持重大警情列表,关注警情警情列表、关键字警情列表展示 警情签收,通过点击警情图标完成签收操作。 警情上图,实现将警情在地图中作为中心,点击可查看警情简要信息。 警情上图自动显示周边警力及摄像头。 警情上图支持多点上图,显示多个类型定位。 警情上图支持,协助接警员判断周边警力距离。

	警情纠偏,依托地图,实现警情位置纠偏功能,即二次定位。 二次定位后在地图展示更新后定位。 在保存警单后,二次定位数据保存到警情信息中,其他处警单位同步获取二次定位数据,地图展示以二次定位为准。
	警情刷新,实现警情刷新功能,刷新后从数据库重新拉取数据到缓存数据库。警情刷新支持通过懒加载方式按照分页方式分批加载到本地,从而提高数据查询及加载性能。
	派出所未签收警情声音提醒,实现派出所所有新的警情指令下发后,指挥调度平台派出所层级,进行声音提醒,签收后,声音消失。 支持通过配置方式修改提示音,关闭提示音。 支持通过配置方式在提示本单位警情的基础上提示下级收到的警情,以在特殊情况下可协助签收下级警情。
	重大警情列表和提醒,实现重大警情列表展示,如果警情推送过来发现是紧急、危急警情,支持声音提醒和闪烁功能,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我的关注警情,支持警情列表可以选取警情发起置顶,警情关注后进行我的置顶列表展示,支持取消关注,取消后在我的置顶列表消失。
	未完成警情散点,实现将管辖单位未完成的警情在地图上进行散点,警情完结后地图上擦除。
	自动更新,软件字典自动更新、手动更新、配置自动更新。
	登陆,同一工号、同一时间可以在任意地点的终端进行登录操作。
	限制重复登陆,同一工号、同一时间内只能登陆一台接警终端进行操作,已登陆的终端上的用户将被踢下线。
	离线登陆,当由于网络原因导致数据库中断,但报警电话还可以分配进来时,接警信息保存在本地,当网络恢复后,后台自动将接警信息同步至数据库,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异地登陆,当发生不可控因素导致的指挥中心全体断网时,接人员可以在异地指挥中心登录系统。登录后的座席视为接人员帐号所属的指挥中心下辖的座席。
	状态栏,服务器连接状态、服务器时间、登录的用户信息。
	注销与休眠,注销:隐藏当前系统主窗口,显示登录页面,用户可以在此重新登录。坐席休眠:接人员需要暂时离席时,可使用此功能,锁定操作界面并防止报警电话呼入。解除休眠:坐席从休眠状态中退出,系统再次进行正

	常的分配。
	自动重连，用户登录后，客户端与任何服务器丢失连接时后台自动重连。
	权限要求，用户在登录接警台时，指挥中心用户显示报警信息和处警单位信息，处警单位用户能显示该处警单位相关的信息。根据各地需要，能相应的定义在查询分析系统中各级用户能查询到数据的权限与级别。可以自行规定指挥中心和处警单位最少开启的接警台数量，当上岗接警台数等于最少开启数时，已经上岗的接警台不允许下岗。可以自行规定处警单位最少开启的接警台数量，当上岗接警台数等于最少开启数时，已经上岗的接警台不允许下岗。
	来电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主叫号码、被叫号码、呼入时间、等待时间、姓名、地址。
	来电呼叫历史,显示来电历史呼叫。历史呼叫信息：被叫号码、呼入时间、报警内容。
	接听方式,支持软接听和硬接听，接听电话的方式为硬接听，点击按钮的方式为软接听。
	受理台提供单呼/回呼功能，接人员可以方便地与报警人（或各级勤务单位、人员）电话联系沟通。
	用户可以选择将座席“挂起”，以便不受理新的报警电话，而专心处理尚未处理完的警情。直到解除挂起。
	受理台可提供自动挂起功能，以保证接警员在接警过程中不受其他报警电话的干扰。
	接警员在接警过程中，可临时将报警电话保持而执行其他事务。临时事务处理完成后，可解除保持，重新与报警人恢复电话沟通。
	如有必要，可以在有报警呼入时，发起三方通话：即报警人、接警员、相关的处警单位可以相互听说，以便更好、更快地完成处警。
	受理台上可展示当前坐席的状态。以便接人员及时了解当前受理台的工作状态。
	受理台上可实时展示当前的警情排队情况。
	对接处警系统所产生的话务进行录音，可在线播放录音。如需下载需要有权限控制。
	对于敏感警情对下级有录音脱敏处理。
	接警列表，显示一定时间内的接警列表，显示警情基本信息，支持列表头筛选，排序等。

	接警查询，支持以时间，单位，状态，处置人员等信息查询接警列表。 接警状态，显示接警警情状态，以不同颜色区分状态，在处置警情过程中实时更新状态 支持状态的实时更新，在本单位，或者上下级单位对警情进行操作后变更了警情处置状态，支持通过推送服务器实时获取状态及内容更新，无需手动刷新即可显示最新警情信息及状态。 接警录入，接警警情录入支持手动录入和电话呼入录入，录入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地址信息，处置单位信息，内容信息及标签信息等。 信息录入支持标准地址服务对接录入。 支持处警单位根据管辖单位自动选择。 支持报警人信息的提取录入。 支持派警指令下达根管辖区处警单位。 支持通过下拉和点选选择下发处置单位。 支持一键快速再指令。 接警处置，支持接警警情的派单、派警等处置操作，支持处置流程节点记录。 支持一警多派，警情可指派多个单位和多个民警，警情状态根据管辖单位处置状态显示。 接警反馈，支持对接警警情进行处置反馈操作，反馈包括反馈基本警情及处置标签等 支持首次及现场处置反馈功能。 支持处置情况反馈功能。 支持警情最终反馈功能。 接警卷宗，支持接警警情的卷宗展示，包括接警信息、处置信息、反馈信息、附件信息、证据信息、等 对接执法办案平台，支持在卷宗展示立案信息。 支持展示警情全流程处置流水日志记录。 支持展示警情历史编辑记录。 证据上传 图片、声音、录像等证据资料在接处警系统的反馈界面进行上传。对反馈单中附件上传情况和是否现场取证选择框值做逻辑判断。 支持证据记录移除。 证据查询功能改造
--	---



		数据分发子系统改造 建立地市本地数据库，国产化数据库搭建，包括安装环境，数据库安装，集群配置，数据表建立，地市区县账号维护 地市数据库与省厅生产库之间进行实时数据同步。 地市用户可查询全市市本级指挥中心、及下级各区县指挥中心警情 各区县指挥中心可查询市本级下派本级及下级警情，以及自己及下级接警单位接警警情。
		GPS 授时子系统 所有服务器时间均向统一的时间服务器进行同步，所有服务器时间差在 1s 以内。 所有客户端时间均使用服务器时间。实时同步服务器时间到本地应用，并进行计时显示。 所有客户端提交请求时间均使用服务器时间。
6	等保 密评	等保二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完成等保二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后对评估报告中风险问题进行整改。